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克強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克強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發票伍拾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12時30分許」更正為「12時52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吳克強本案所侵占之現金新臺幣300元、發票50張等物，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4 書記官 張君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2年度偵緝字第776號

13 被 告 吳克強

1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吳克強於民國112年7月15日12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8 000普通輕型機車，行經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與敬業路
19 口，拾獲盧秉呈遺落之皮夾(內含新臺幣300元、證件、發票
20 等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
21 意，將皮夾內現金及50張發票抽取後，再將皮夾隨意丟棄。
22 嗣趙岳倫拾得該皮夾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
23 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盧秉呈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1）、被告吳克強於偵訊之供述；（2）、告訴人盧
27 秉呈於警詢之指訴；（3）、證人趙岳倫於警詢之證詞；
28 （4）、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影本1份、監視錄影畫面18

01 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02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37條。其侵占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
03 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4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張 立 言